

参内镇参尾线东二环至西菇庵石子场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安保及排水等附属工程) 1 标段 投标邀请书

招标项目编号：中晏安招[2024]001 号

致：1. 港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 福建省筑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3. 福建省中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 乾宇（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 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6. 福建省佰晟建设有限公司；7. 福建省荣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 福建昊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 泉州启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 福建省泉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 福建安都建设有限公司；12. 福建省巨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3. 福建省筑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4. 福建恩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5. 福建棋菱建设有限公司；16. 福建宝炫建设有限公司；17. 福建省万米建设有限公司；18. 福建省五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9. 福建省颖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 福建兴华禹建设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参内镇参尾线东二环至西菇庵石子场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安保及排水等附属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及自筹,招标人为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不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2.2 项目的规模：参内镇参尾线东二环至西菇庵石子场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安保及排水等附属工程),工程造价 2285356 元。具体以招标人发放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本次共招标 1 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 1 标段(组)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参照强制性资格条件附录 1 填写);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业绩条件(参照强制性资格条件附录 3 简要填写): /。

(3)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中标候选人不得与同一标段已中标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人、相互隶属或隶属同一法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本次招标同时含有施工、监理标，则定标顺序依次为施工、监理标）。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交易平台（网址：<https://ax.hyebid.cn/hyweb/zpsebid/zpsIndex.do>）”免费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5. 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简易抽取办法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并实时直播，各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在“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交易平台（网址：<https://ax.hyebid.cn/hyweb/zpsebid/zpsIndex.do>）”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溪县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350502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四号楼 B 栋 805 室

联 系 人：小李

电 话：0595-26388865/13788835785

